

注会考前辅导第十八章税务行政法制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E8_80_83_E5_c45_76745.htm (七) 税务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

(1) 调查与审查 对税务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由税务机关内部设立的调查机构(如管理、检查机构)负责。具体包括两个方面：(1) 调查机构进行调查取证后，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及时提出处罚建议，以税务机关的名义制作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并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建议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。(2) 调查终结，调查机构应当制作调查报告，并及时将调查报告连同所有案卷材料移交审查机构审查。对税务违法案件的审查由税务机关内部设立的比较超脱的机构(如法制机构)负责。审查机构收到调查机构移交的案卷后，应对案卷材料进行登记，填写《税务案件审查登记簿》。审查机构应对案件下列事项进行审查：一是调查机构认定的事实、证据和处罚建议适用的处罚种类、依据是否正确。二是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。三是当事人陈述申辩的事实、证据是否成立。四是经听证人，当事人听证申辩的事实、证据是否成立。审查机构应在自收到调查机构移交案卷之日起10日内审查终结，制作审查报告，并连同案卷材料报送税务机关负责人审批。(2) 听证 听证是指税务机关在对当事人某些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按照一定形式听取调查人员和当事人意见的程序。1、听证的范围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的范围是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0000元以下罚款的案件。2、听证的程

序听证主持人应由税务机关内设的非本案调查机构的人员(如法制机构工作人员)担任。 A、凡属听证范围的案件，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首先向当事人送达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，并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给予的处罚，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 B、要求听证的当事人，应当在收到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后3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听证要求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 C、税务机关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的15日内举行听证，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《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的情况。 D、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不公开听证的外，对于公开听证的案件，应当先期公告案情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并允许公众旁听。 E、听证会开始时，主持人应当首先声明并出示税务机关负责人授权主持听证的决定，然后查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、调查人员及其他人员是否到场；宣布案由和听证会的组成人员名单；告知当事人有关的权利义务；记录员宣读听证会纪律。 F、听证会开始后，先由调查人员就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指控，并出示事实证据材料，提出处罚建议，再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就所指控的事实及相关问题进行申辩和质证，然后控辩双方辩论；辩论终结，当事人进行最后陈述； G、听证的全部活动，应当由记录员制作笔录并交当事人阅核、签章。 H、完成听证任务或有听证终止情形发生时，主持人宣布终止听证。 听证结束后，主持人应当制作听证报告并连同听证笔录附卷移交审查机构审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